

教育公平

让教育回归本质

熊丙奇 著

著

教育公平
每个人都不是
旁观者

塑造国家 关乎未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熊丙奇 著

让教育回归本质

教育公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公平:让教育回归本质/熊丙奇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675-2104-9

I. ①教… II. ①熊… III. ①教育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3432 号

教育公平

让教育回归本质

著 者 熊丙奇
责任编辑 刘 佳
审读编辑 李玮慧
责任校对 胡 静
版式设计 卢晓红
封面设计 付 莉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苏州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3.25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2104-9/G·7385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公平发展”,“要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教育,努力使每一个孩子有公平的发展机会”。

这向整个社会传递出清晰的信息——教育公平是发展教育的基石,推进教育公平是政府部门的首要责任。这是对政府部门发展教育责任的重要回归。在谈到 2013 年的教育发展和改革时,李总理的报告几乎全部集中在教育公平上,他指出:“启动教育扶贫工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学生贫困改善计划惠及 3200 万孩子。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比上年增长 8.5%。”

一直以来,我国各级教育部门都直接介入具体的办学中,其出发点是培养精英人才,结果不但造成教育“管办评一体化”——政府既是管理者,又是办学者、评价者,而且使得我国教育资源配置极不均衡,人为制造出教育等级、教育焦虑。

这包括,在义务教育领域,学校被分为重点校、重点班;在高中教育阶段,这种现象更为突出,有超级校、示范校、星级校;在高等教育领域,等级划分到达顶峰,高校被分为 985 高校、211 院校;一本院校、二本院校、三本院校、高职高专……学校在招生录取时依次排序。这种人为制造的分类、等级,带来的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热,中高考焦虑随着高中资源、大学资源的增加反而越来越严重,农村地区甚至出现不考上一本就不算考上大学的观念,民办院校和职业院校在 985、211、公办院校的挤压下,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

很多人对此感到困惑:我国教育资源越来越丰富,可为什么教育焦虑不轻反重?有代表委员分析道,这是因为优质教育资源还不多。那么,请问优质教育资源要多到怎样的程度,大家才不焦虑?在一个国家中,“优质”的大学再多,也不超过总数的 10%——大家会优中选优。

这是政府发展教育的责任错位所致。政府发展教育,第一位的责任是保障每个受教育者平等的受教育权,至于学校办出特色,那是学校自己的事。从教育公平出发,政府必须进行发展教育的战略调整。

首先,政府应该把更多的教育投入投向公共基础教育领域,而不是高等教育领域。在高等教育领域,应该创造条件,鼓励民间资金进入,激发学校的办学活力。近年来,

我国中央财政对此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明显加大了对义务教育,尤其是农村、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这是积极的转变,取得了《政府工作报告》所提到的成绩。

其次,政府部门要努力促进学校的均衡发展和平等竞争。对于义务教育来说,首要的目标是均衡,而不是制造重点校、重点班;对于非义务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来说,不能通过政府计划、工程把学校分为三六九等。政府部门要做的是给予每个学校、每类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公办教育、民办教育)一样的发展环境,不能让公办教育高民办教育一等、普通教育高职业教育一等。政府部门对学校进行等级管理,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在过去两年中,我国政府通过实行国家扶贫定向招生计划,增加了农村生进重点学校的机会,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计划,今后还要再增长 10%,这是可喜的进步。但问题在于,一本重点院校在我国的整体招生比例只有 8.5%,更多的学生会到二本、三本、高职高专院校就学,绝大多数农村生则只能进二本、三本、高职高专院校。如果大家都认为只有进一本院校才有希望,那么谁会选择二本、三本、高职高专院校呢?这样的教育出路何在?

因此,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取消高考录取的一本、二本、三本批次,让每个学校平等竞争,这才是政府部门应该做的。而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推进高校自主办学、自主招生。简单地说,就是每个学校独立自主招生。如此一来,学校也就没有批次一说,每个学生可拿到多张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再选择大学。对于大学的补贴,政府可以实行高等教育券制度,学生拿着高等教育券去选择学校,学校则拿高等教育券去兑换政府的投入——这就实现了学校的平等竞争。在这种平等竞争环境中,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也就实现了平等发展,很多困惑我国教育的问题,诸如对民办学校、职业教育的歧视,都将逐渐得到解决。

可能有不少人会担心,这样一来,学校的办学质量从何而来?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对于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政府的重点投入会起到一定作用,但是,给予每个学校平等竞争的空间,让每个学校自主办学、平等竞争,才是提高质量的根本,对于高等教育来说尤其如此。

李克强总理在报告中指出,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高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发展民办学校。加快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依笔者之见,政府部门应该立足教育公平来思考自身的责任,推进教育改革。如果政府只负责保障投入,给每所学校营造平等空间,而将办学权、评价权下放给学校和社会机构,那么,这些改革都将顺利进行,为每个孩子创造多元的教育环境,提供更多个性化的学习机会。

目录

序

1

第一部分 抛荒

1

被抛弃的村小——撤点并校 3

被边缘的群体——留守与流动儿童 12

被抛弃的教师——代课教师 24

第二部分 撕裂

29

被资源撕裂——好学校、坏学校 31

被分数撕裂——差生、优生 46

被身份撕裂——富生、穷生 54

被利益撕裂——本地人、外地人 62

第三部分 梦碎

81

底层固化——新读书无用论 83

大学梦碎——名校情结 91

就业梦碎——父辈就业 109

第四部分 畸变

121

分数至上——全盘应试

123

城市思维——剥夺弱者

137

权力通道——教育腐败

145

第五部分 出路

163

均衡资源——打破利益链

165

补偿公平——消除特权

178

救济权利——依法治教

187

多元发展——推进教改

196

跋

205



第一部分

抛荒



被抛弃的村小——撤点并校

数据:从2000年到2010年的十年间,我国平均每天就要消失63所小学、30个教学点、3所初中,平均每1个小时,就有4所农村学校消失。十年间,中国农村小学生减少了3153.49万人,减少了37.8%,农村初中生减少了1644万人,减少了26.97%。调研显示,撤点并校后,农村学生上学距离平均变远4.05公里,安全隐患增加;住宿生的平均年花费为1157.38元,成为农村家庭的额外开支。

(数据来源:21世纪教育研究院《农村教育布局调整十年评价报告》、《新京报》)

► 撤掉村小,撤掉书声

我国乡村学校的撤点并校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舆论普遍认为这是农村生源减少的必然选择,一些自然村的上学的孩子数量锐减,当地学校的招生严重萎缩,学校难以维持生存。撤点并校则可以整合乡村教育资源,让村里的孩子到城镇求学,由此提高教育质量。

本来,如果撤点并校能广泛听取当地村民的意见,结合教育资源分布的实际,因地制宜,是会受到村民欢迎的,也可成为改善乡村办学条件的契机。可是,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一刀切”、“一哄而上”的问题,有一些地方的乡村学校,生源其实并不少,可政府部门也决定实施撤点并校;还有一些乡村,撤掉原有的学校后,孩子们必须到10公里以外的地方上学,路途遥远,存在很严重的安全隐患。

从逻辑上分析,要实施撤点并校,必须首先听取村民的意见,然后在听取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方可以接受的方案;如果乡村学校还可继续开办,应以“就近入学”为

首要原则,克服困难坚持开办;如果撤并,则应根据孩子们上学的交通情况,配备合格的校车负责接送;另外,孩子们新入学的学校应当有更好的办学条件、更高的办学质量。但实际情况却是:不少地方撤点并校并没有听取村民的意见,一些地区的村民甚至以自办学校的方式来抵制撤点并校,可是众多乡村学校还是被“强制”撤并;撤并之后,走读的孩子上学成本增加,有的自己解决交通费,有的乘坐学校不合格的校车;与此同时,合并之后的学校教育质量并没有提高,本来的“小班化”教育被“大班化”,甚至“超大班化”教育替代。

撤点并校的负面作用随着这一政策的推进持续发酵。比较显著的问题有四:其一,一些乡村地区出现辍学率回潮,上学路远,一些家庭干脆不让孩子上学了。东北师大农村教育研究所于2008年对甘肃等8省区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结果表明,中国部分地区由于布局调整失当,辍学率出现反弹。其二,校车问题日益突出。由于政府没有在撤点并校时考虑配备校车,不少孩子只能坐不合格校车、黑校车上学。其三,低龄寄宿在乡村变得越来越普遍,但由于寄宿硬件条件较差,与寄宿相配套的心理辅导、生活服务没跟上,乡村寄宿生存在较严重的心理问题。其四,琅琅书声在很多农村消失,农村越发显得缺乏生气。

上述这些问题一直被关注教育问题的学者和村民提出,但是,这些问题并没有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直到2008年,广东才暂缓强制撤点并校——这意味着此前是“强制”撤并。直到2009年,国务院才对农村撤点并校提出要求:要注意从实际出发,防止“一刀切”或“一哄而起”;各地要制定三年总体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的趋势,促进学校合理布局和结构优化;涉及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撤点并校之所以从良好的初衷出发,发展到眼下这一局面,有两方面原因:首先,就教育利益来说,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十分积极地撤点并校,根本不是为了提高教育质量,为乡村学生着想,而是想由此减少办学点,进而减少教育投入,更方便地管理学校。其次,我国的教育决策机制,虽说要听老百姓意见,但听不听以及听了之后采不采纳,主导权在行政部门。也就是说,撤点并校这种事,只要政府决定要干,就没有干不了的。

► 不算教育账,只算经济账

虽然近年来我国加大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但毋庸置疑的事实是,我国义务教育经费目前主要还是靠县乡财政维系,在县乡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就完全有可能从节省教育投入角度来思考撤点并校问题。另外,在我国的升学教育体系中,县乡政府关注的教育政绩不是教育的普及、每个孩子都有学可上,而是本地的孩子有多少升入当地的重点中学,以及全国的重点大学,因此,就会把少量的教育资源集中到少数学校,这也加速了农村的撤点并校。

2012年9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明确提到“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这为农村保留小规模村小提供了政策依据。对于化解现实中学校因生源少、教师编制不足而难以为继的情况有着现实意义。可是,具体到执行,则需要解决诸多现实难题。

按照我国中小学现行的编制办法,农村小学的教职工与学生之比为1:23,也就是说,如果一所学校有40名学生,最多只能配备2名教职工。很显然,这样的学校连开展正常的教学都十分困难——2名教职工得负责所有年级的所有科目教学,也就更别提教育质量了。这成为了地方政府撤并农村中小学的重要理由之一。

应该说,国务院出台的意见直面了这一问题。按照这一办法,即便一所乡村小学只有10名学生,十分“袖珍”,也应该配备5名左右的教师,这对乡村小学的继续生存和发展无疑是十分有利的。事实上,这也是国外乡村小学办学的经验。近年来,不断有专家建言调整我国乡村学校的编制办法,设置乡村学校配置教师的最低额度。

但是不是这一意见就能得到顺利执行呢?从现实来分析,并不乐观。对于乡村学校应该保持最低的教师配置额度的道理,其实各级政府以及教育主管部门都明白,一所学校只有一两名教师,怎么教学、管理?但具体到经费问题,大家就不太讲道理了。

对于不足100人的乡村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将面临以下几方面问题:

其一,核定的公用经费由谁来支付?是当地政府,还是省级政府,抑或是中央政府?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中央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力度是不同

的,在东部地区、发达地区,主要靠当地政府解决。那么,当地政府有积极性解决这个问题吗?此前,地方政府撤点并校,就是为了减少教学点、减少教育投入,现在为保持教学点,得增设更多的教师、增加更多的投入,爱算经济账的政府部门能乐意吗?

其二,近年来,在国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发放过程中,屡屡曝出虚报、冒领的丑闻。对不足100人的乡村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如果缺乏监督机制,很可能出现“合法”的虚报、冒领,地方政府只要把学校的规模调整到100人以下,就可以多获得经费。

其三,乡村学校办学,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师资不足,意见规定的办法最终必须落实到教师编制上才管用。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当地政府会为乡村学校配齐教师吗?长期以来,在我国乡村学校存在着“有编不补”、“有编难补”的情况,根源都是地方政府不愿意投入更多的教育经费。另外,会不会出现乡村学校的教师编制被城市学校挤占的情况?在计算编制时,按100人对乡村学校进行核算,可招来的教师却并不到乡村学校工作。

解决乡村学校的经费保障和师资配备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完成这一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努力推进两方面工作:一是强调省级财政对义务教育经费的统筹,如果义务教育经费的主体保障责任一直由县乡财政承担,那么,我国义务教育的均衡问题将难以得到根本解决,乡村学校教育的发展将受到地方财政的严重影响;二是改革我国中小学的教职工编制办法,目前实行的办法明显偏向于城市地区,这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整体教育发展战略相背。

类似的还有乡村学校的校车配备问题。

可以说,正是令人痛心的校车事故频发,才将“撤点并校”这个原本公众并不熟悉的教育词汇一次次推向前台。一些舆论分析,不恰当的撤点并校制造了当前的校车困境。而我国制定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下文简称《条例》)提到解决校车问题的一条措施是:“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显然,这也间接承认了撤点并校增加了学生的交通风险。

事实上,教育部负责人曾明确指出,不能提供校车服务的地方不能随意撤并学校。这可以理解为,应将配置安全、合格的校车作为撤点并校的前置条件。由此,今后所有新撤并的学校和已撤并的学校都应把校车问题纳入考虑,对于前者,校车问题是撤点

并校的前置条件,对于后者,校车问题则是必须补充完成的功课。如果在撤点并校时不周密考虑校车问题,就不能批准撤并。

执行这一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让地方政府重算经济账。地方政府在撤并学校时,必须测算“合算不合算”——以前,撤并学校对政府来说是很合算的,是把撤校的包袱抛给了家长;而如果要求地方政府在撤并学校时解决校车问题,那么,地方政府就要分析配备校车和运营校车的费用,两相比较,政府部门就可能放弃撤并。

这当然是公众的“如意算盘”,如果地方政府声称没有钱,要求校车的经费由学校解决,就会让这一问题变得无解。

《条例》于2012年4月公布。人们曾期待《条例》的颁布将校车治理纳入法制轨道,让校车安全上路。可是,在《条例》颁布不久之后的2012年6月11日,河南濮阳市开发区开州路办事处张仪村村内的街道上,一辆超载幼儿园校车发生燃烧事件,致使4名幼儿死亡。

事实上,早在《条例》颁布之际,人们就对《条例》能否得到有效执行持怀疑态度。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没有明确校车投入的机制。

要解决校车安全问题,首先必须解决合格校车的配备问题,这就需要将校车的投入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如果校车的配备还是由学校自行负责,其结果必然是一些学校由于财力有限,配备难以达到标准的校车,或者在运营中违规超载。政府部门在监管时,可以取缔不合格校车,但是,取缔了不合格校车,合格校车不到位,不久之后还会有不合格校车和黑校车重出江湖。

在制定《条例》时,政府主导是一项基本原则,可这一原则在最终的《条例》文本中并不明晰,只是模糊地提到“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因此,虽然《条例》颁布了,但配备安全校车的经费仍不知从何而来。校车还是按照原来的模式运营,以前有的问题依旧存在。

另外,对于幼儿园的校车,《条例》并没有将其纳入保障范畴,只是作为特殊情况在“附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入园幼儿应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

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这样一来,即使各地将校车纳入财政预算,幼儿园校车也很有可能没份。政府部门在执行这条附则时,将有很大的弹性。比如,对于什么是“确因特殊情况”,就存在不同的认识。

对于幼儿园校车不纳入保障范畴,有关部门的解释是,让没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的3—6岁幼儿集中乘坐校车,风险太大,很难保证安全。因此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包括举办乡村幼儿园或自然村幼儿班、小学学前班等,保障幼儿就近入园,而不要把钱花在购买幼儿园校车上。这有一定的道理,可是,在地方政府没有保障幼儿就近入园、幼儿上学必须坐车的情况下,就把幼儿园校车排除在保障体系之外,是十分草率的。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各地都存在大量幼儿园校车,而在我国经常发生事故的校车中,就有不少是幼儿园校车。2011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甘肃校车事件中,出事故的也是幼儿园校车。

► 教育投入,领导拍板

地方政府之所以十分积极地撤点并校,或许旨在通过减少办学点降低教育投入,以方便管理。但结果是,政府的成本降下来了,孩子家长的包袱却加重了。之前一些乡村学校在撤并时,村民就明确反对,理由之一就是孩子上学路程远了,成本增加,且存在交通隐患,因此要求政府提供校车。可惜,由于撤点并校并未与配置校车同步,导致的直接后果是一些乡村出现辍学率回潮——上学路远,一些家庭干脆不让孩子上学了,或者滋生了大量“黑校车”,直至校车事故频发。

既然如此,政府部门完全可以把通过撤点并校节约下来的资金投入校车保障,两相比较,地方财政也不吃亏——因为撤点并校省下来的资金用于配备几辆校车,足矣。

而要让这一问题真正得到解决,还在于改变教育决策机制。2009年,国务院针对农村撤点并校提出要求:要注意从实际出发,防止“一刀切”或“一哄而起”;各地要制定三年总体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的趋势,促进学校合理布局和结构优化;涉及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其实,如能建立将群众意见纳入决策体系的决策机制,给予受教育者及其家长参与教育管理、决策、监督、评价的权利,将克服由政府主导教育决策的弊端。亡羊补牢,未为晚矣。对于正准备撤点并校的学校来说,是时候充分考虑孩子们上学远的问题了,应将校车作为撤并的硬指标;对于已撤点并校的学校来说,则要赶紧补上校车,并由家长参与,严格监管运营。在发达国家,学校的规划、建设是由代表各方利益的社区教育委员会进行决策,而政府只是决策的执行人。由于充分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经历民主决策程序,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尊重受教育者的权益,其规划、建设具有较长时间的持续性,很难随意被调整。要让撤点并校做到因地制宜,让村民、学生家长参与决策是唯一的途径,只有这样,才能让撤点并校的决策结合当地的实际(交通、孩子上学的成本、孩子是否适合寄宿等),避免政府部门拍脑袋决策。

所以,撤点并校出现的负面影响给我们的教训是:必须建立科学、民主的教育决策机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下文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指出:“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这是解决撤点并校这一类教育问题的良方。

2012年9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表示我国将通过专项规划和督察,着力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路途遥远、交通隐患、班额过大等突出问题。这被认为是对撤点并校政策迟来的纠偏。

对于这迟来的纠偏,舆论的心情很纠结。一方面认为这总比没有好,所谓“亡羊补牢”;另一方面却也担心偏很难“纠”,因为过去十多年来,我国乡村小学已经被撤掉一半,消失了30多万所,撤点并校已成事实,负面影响已经显现。虽然教育部的意见称,如有必要,撤并掉的学校可以恢复,可破坏的教育生态是很难“恢复的”,而且,能不能恢复,还是未知数。

据《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5日报道,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一些省份已意识到盲目撤并带来的突出问题,同时开始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早在2012年4月,重庆就要求各区县政府暂停撤销或合并小学及教学点,今后撤并村小必须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尤其是要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同时需经过区县政府和市教委两级审批同意;福建教育厅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审慎、从严控制学校撤并,现有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撤并;除了叫停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外,一些地方开始恢复、保留必要的小

规模学校,例如云南省怒江州计划恢复 50 所已经撤销的村小和教学点。

大家关注的问题是,这些纠偏的政策能得到切实执行吗?在各地采取的治理撤点并校“后遗症”的措施中,都提到“今后撤并村小必须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现有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撤并”,这是动真格的,还是只是一种表态?需要注意的是,在 2001 年国务院下发的提到撤点并校的文件中,就曾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可有多少地方政府做到了“因地制宜”呢?2009 年,国务院再次提到撤点并校,要求防止“一刀切”、“一哄而起”,要听取村民的意见,可这并没有遏制盲目撤并风,2011 年,农村学校的撤点并校达到高峰。

我们担心的是,对撤点并校“后遗症”的治理,只是口头表态,包括云南怒江“计划恢复 50 所已经撤销的村小和教学点”,这一措施看上去很实在,可是,这只是“计划”,很多时候,计划没有变化快——在风头上,大家争相表态,可过后却不兑现。另外,这是谁的计划?依据何在?如果撤点并校要听取村民的意见,那么,已撤销的村小、教学点要恢复,也必须听取村民的意见。政府一声令下恢复与一声令下撤并,其决策机制是一样的,所以产生的问题也一样。恢复的学校,如果没有解决办学资金、师资等问题,不只是名义上恢复吗?过不了多久,可能又被撤并了。

同样,要消除撤点并校“后遗症”,还需要两个基本的机制——教育民主决策机制、义务教育经费省级统筹机制。

其实,一项教育政策,是需要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纠偏的。但纠偏能否取得好的效果,首先取决于当初制定政策时是否尽可能考虑到了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把政策尽可能制定得完善;其次取决于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及时遏制。客观而言,我国的撤点并校政策存在这方面的严重问题。

首先是在出台撤点并校政策时,明显的可能出现的“后遗症”被政府部门漠视。我国一些乡村学校在被撤并时,当地老百姓是十分反对的,政府部门向村民解释,撤点并校是为娃娃们上好学考虑,可以有更好的教师、条件更好的教室,可老百姓却不这样认为,娃娃到那么远的学校上课,每天来回几个小时,太远了,路上出了安全事故怎么办?谁说到一个集中的地方上学,就可以接受好的教育?一个学校那么多的学生,原来一个班二三十人,合并在一起七八十人,这是为娃娃上好学考虑吗?据媒体报道,曾有地方的村民为抗议撤点并校,自己请教师来为孩子们上课。如果在制定政策时,就充分